

# 中国矿业大学文件

中矿大设备字〔2025〕2号

## 关于修订印发《中国矿业大学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、处、室，各有关单位：

《中国矿业大学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》已经 2025 年 12 月 23 日校长办公会审议修订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中国矿业大学  
2025 年 12 月 25 日

# 中国矿业大学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规范实验室开放管理，提升资源使用效益，支撑学生创新实践能力培养，强化实验室社会服务职能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实验室，是指全校教学、科研实验场所，包括学院实验中心、独立科研平台和学校公共平台。

**第三条** 本办法所称实验室开放，是指教学科研计划任务之外面向校内外人员的开放。

## 第二章 类型与要求

**第四条** 实验室开放分为以下三类：

（一）场地开放：为课程设计、毕业设计、“双创”项目、学科竞赛等提供场所、条件保障与技术支持；

（二）实验项目：开设满足学生个性化需求的实验课程或实践项目；

（三）科普活动：举办科普教育、主题训练营、实验室开放日等科学普及活动。

**第五条** 实验室开放遵循普遍开放与重点示范相结合的原则：

（一）全面开放：各类实验室原则上均应面向学生开放；

（二）示范引领：国家级、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及校级

实验中心每年须完成规定的开放任务。

### 第三章 组织与实施

**第六条** 实验室开放实行校、院、室三级管理，分级职责如下：

(一) 校级统筹：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全校实验室开放的统筹组织与监督；

(二) 院级协调：二级单位实验中心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开放的组织与管理；

(三) 室级落实：各实验室负责项目具体实施与安全保障。

**第七条** 实验室开放实行分类管理。

(一) 场地开放

由各实验室提出申请，二级单位实验中心审核发布，使用人申请并经审批后使用。

(二) 实验项目

实行动态项目库管理，由专任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申请，二级单位实验中心审核，报学校备案后实施。学校根据学生选课及实施情况认定校级项目。

(三) 科普活动

实行备案审核管理，由二级单位实验中心申请，学校审核后实施。学校根据实施情况认定相应工作量。

**第八条** 实验室须做好开放准入、审核、记录、考核、评价与总结。

**第九条** 鼓励二级单位联合地方政府、科研院所、企事业单位和教育培训机构等，建立实验室开放长效合作机制，实现资源共享、协同育人。

## **第四章 资助与激励**

**第十条** 学校设立实验室开放基金，纳入专项预算，采取后补助方式资助，列支范围为实验材料费、专利费、论文版面费等。

**第十一条** 建立实验室开放工作量认定机制。开放时长以实验室综合管理系统记录为准，由学校统一审定；实验技术人员年度认定的开放工作量不超过岗位额定工作量的 20%。

（一）指导实验室开放的工作量，按照《中国矿业大学关于专任教师岗位聘期岗位职责的指导意见》《中国矿业大学实验技术岗位聘任与考核实施细则》执行。

（二）管理实验室开放的工作量，工作日内按不超过开放时长的 20%核定，非工作日按不超过 50%核定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科生参加实验室开放的学分认定，参照《中国矿业大学本科学生学分认定办法》执行。

**第十三条** 二级单位实验中心实验室开放工作，纳入学校实验室工作年度考核。

## **第五章 附 则**

**第十四条** 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。专利须以“中国矿业大学”为专利权人，论文须注明“中

国矿业大学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”或“Supported by China University of Mining and Technology (CUMT) Laboratory Open Fund”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。原《中国矿业大学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中矿大设备字〔2020〕5号）同时废止。